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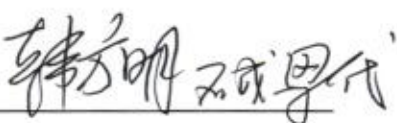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投资四川省炉霍县贡唐岗 5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投资四川省炉霍县贡唐岗 5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认为公司下属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51%、19%、30%的持股比例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四川省炉霍县贡唐岗 5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仅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石成梁 

韩方明 

吴太石 

茆庆国 